

## 弱勢社群宜照顧，善用資源防敗家

董建華先生：

您好！

根據本港最近的情況，陸續出現或揭發不少政策上處置失當的情況，而其中有些是回歸前遺留而現在卻沒有處理好，有些是現在發生而是動搖資本主義的根基的事件。

一、紅灣半島事件：這件事發展的結果是明顯地動搖了香港自由經濟的基石。本來，拆卸紅灣半島最大的問題是浪費，但是浪費卻是資本主義與生俱來的，香港歷年新屋入伙時拆卸敲碎不少新的東西何止一個紅灣半島，可是從來沒有人用什麼環保的角度來反對，用現代的科學技術來拆卸紅灣半島7幢房屋只用幾秒或幾十秒就可以將它夷為平地，它的灰塵肯定比不上香港汽車一天所噴出的廢氣更污染環境。說拆卸紅灣半島的樓宇，說是環保問題，是非常牽強，並以此來教育下一代，真是誤人子弟，反智之至！

紅灣半島的問題在那裡？誰是始作俑者？

問題在於根本就不應該將優質而又貴重的地皮挪作殘用，因為這樣做不但大大降低本身地皮的價值，而且連累附近甚至整個地區的價值，政府將因此而少收入多少億元，長此以往差餉(有時還有地租)又少收多少億元。原來將優質而又貴重的地皮用來建居屋或公屋根本就是違反資本主義的價值規律。有些不食人間煙火的人會說，公屋或居屋居民也應享受海景那才公平，那種所謂公平到了世界大同也不可能達到的，就拿公屋租金來說就不公平，同樣是新樓，層數不同，方向不樣，景觀差異，但收的租金卻一樣，難道就公平嗎？這又是什麼的價值觀？

紅灣半島最重要的內涵是動搖了香港自由經濟的基礎，何況在反對當中，常常使用類似中國“文化大革命”的階級鬥爭語言，陳宗啟說‘最共產主義是香港’其實他已直接表明香港投資環境已非常惡劣。紅灣半島事件最大的輸家是打工仔，因為此事直接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很可能因此外商不再選擇來港投資，或將總部遷離香港，全面影響香港的財政收入。

建議香港政府將擬作居屋或公屋的優質而又貴重的地皮立即收回，已建成而未投入使用的應當改變用途，以便再過幾年後拆卸，以回復優質地皮的本貌，作為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就應當此行事，不要重蹈紅灣半島的覆轍。

二、關於每年津貼3億元給英基學校的事。那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絕對不合理的事。原因是眾所周知，問題是特區政府沒有(或者說不敢)及時糾正的事。

時至今天，這3億元補貼其劫貧濟富的味道甚濃，為了提高香港的教育質素，如果將這3億元平均撥給8間大學，每間大學可以獲得3750萬元，如果撥給全港460間中的100間的話，每間可得300萬。為什麼我們不將這筆巨額款項拿來用作提高中、小學甚至大學的中、英語水平的專款。其實像英基學校那樣的貴族學校如果政府不給予津貼，可能辦得更好，因為家長們能負擔而會加強監督。

我們建議將這3億元移作提高香港中、小學中英語文能力的專用款項。

三、關於補貼公務員子女出國留學和高官退休時由政府支付他們環遊世界的高級待遇。這也是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不合理政策，在港英政府管治年代，那種明明是“搵香

港納稅人笨”的政策，港人也無可奈何。這種不合時宜的政策應當改正，如果要改而又怕那些利益既得者反對的話，那就最好大打民意牌吧，相信大多數民意是支持的。

四、維港匯的事浪費近億元，本來此事的意圖和目的都是正確的，可是手段太差了，即所謂好事變成壞事，這事也反映高官的處事能力問題，教訓是深刻。

五、吐露港公路兩旁建隔聲屏，既建又拆，浪費資源。本來，像吐露港公路兩旁，最好的隔聲辦法是種植公路防護林；具體辦法是每邊種植 5 行(株行距 1x1m)，內外兩行種植台灣相思，中間 3 行種植木麻黃或桉樹，那樣高低配合，既綠化，隔聲效果又好，有條件的地方，都應當採取這種辦法。

六、愉景灣發展商改變地積用途，導致政府少收 16 億元地價，政府應當認真處理，而且應當和高爾夫球場不及時收租的事認真調查，追究責任，吸取教訓。

七、立法會應進行改革，要建監督和罷免機制和就關係到所謂民主和選舉問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目前的辦法並不民主，只有利於強勢社群。弱勢社群沒有置喙餘地，香港最大的強勢社群有二，一是公屋居民，二是領綜援者，那些參加直選的議員無一不去討好他們，為了討好他們就不顧香港的長遠利益和其他社群的利益。置這些社群特別是弱勢社群的利益而不顧，舉例來說，搞了個什麼公屋租金額不應超過入息中位數 10%，這些規定明顯不合理卻有人去鼓動個別公屋居民拿納稅人的錢去和納稅人代表香港政府打官司，現在，當年提議這個議案的議員還是立法會議員，明知這個議案是錯的，但不敢去糾錯，無非是認為公屋居民是老虎屁股而摸不得。難道這是民主嗎？這也說明是沒有均衡參與產生的缺陷。

由於沒有監督和罷免的機制，某些議員就可以肆無忌憚地違反他(她)就職時宣誓效忠的《基本法》。(某些議員反對 23 條立法就是明顯的事例)或者裡通外國，支持台獨(實質是企圖為港獨鋪路)。最沒有誠信的議員的所謂放棄他擁有 30 多年加拿大國籍更屬笑話，想參選時就放棄，如果選不上，或將來不是議員時，他馬上又是加國公民。這還不是漏洞嗎？

立法會在六年以來，對香港做了些什麼有益的工作？，對香港繁榮穩定，對認真貫徹基本法，為保證國家安全，人民生活素質的提高，對香港的短期利益和長遠利益相結合做了那些工作，應當向廣大市民作出交代，不能每年立法會用去億元以上公帑(每位議員薪酬津貼每月十多萬元)總不能幹一些對香港無益的事吧？

從領匯的官司來看，香港立法會的某些議員，經常製造國際笑柄，禍港殃民，立法會如不改革，就會港無寧日，民無寧日。

說來說去，民主不過是手段而已，這不到社會穩定，人民生活日益富裕和安居樂業，這種手段不改何為？

八、當然還有很多不大不小的事需要注意，例如大埔某小學建觀光電梯的事就辦得不恰當，我們不反對建電梯，我們卻反對在不恰當的地方建觀光電梯而已。

九、關於香港的政制問題。

立法會議員不要增加，以免‘多隻香爐多隻鬼’，如果一定要增加的話，則立法會的開支一定不能增加，以免增加市民的無謂負擔，立法會總開支水平，不能超過 2004 年度的水平，即是說，議員多了 10 人，就是要把原來 60 人薪酬分攤給 70 人，否則就

是給市民加重無謂負擔。

十、堵塞法律漏洞，保障大多數市民福祉！

關於領匯上市問題，有人說，這是障顯香港的法律精神，增強市民對法律的信心，實際上是剛好相反、現行法律不但不能保護香港市民的福祉，而且讓市民失去信心。

古羅馬哲學家—西塞羅說“人民的福祉，就是最高的法律”。領匯上市事件在法律上的反映，竟然是損害人民的福祉。

香港現行的法律，對某些專門損害人民利益的人來說，完全失去作用，特別對那些‘潑婦式’或‘流氓式’的人來說更是如此，在這種法律下，受害的當然是廣大市民，特別是納稅人。尤其是在民事訴訟方面。舉例來說：如果民事訴訟的其中一方是公屋綜援戶，那麼另一方就永遠沒有實質護勝的機會。最簡單的說，公屋綜援戶違反房屋管理條例，任何人都無法制止的，從表面上，房屋署可以收回他的公屋單位，這種綜援戶根本就無所謂，她最多是搬到私人樓去住，反正租金是由香港納稅人去支付，即是說，從表面來說，房屋署是贏了，但這種‘勝利’比阿Q式的勝利還慘。所以這種官司，公屋綜援戶永遠不會輸的，因此也不可能會受到懲罰。

這是什麼法律？這些法律漏洞如果不堵塞，香港的政治流氓肯定會不斷利用的，那樣，香港還有寧日？

深水埗耆英心聲謹啟

2004年12月20日

副本送呈：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立法會各議員

小組聯絡人：謝思源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誌賢松柏中心